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5万吨/天建设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2日，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5万吨/天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地理坐标为E117°11'56"，N28°18'07"。占地面积约44800m²，二期建设内容为：粗格栅、细格栅、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氧化沟、配水排泥井、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排泥池、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加药间、脱泥车间。二期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吨/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5万吨/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2008年6月12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督字[2008]246号。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二期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全厂合计处理规模为5万吨/天。项目一期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其中一期一阶段（1万吨/天）于2011年11月3日完成验收；一期二阶段（1万吨/天）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验收。

2020年建设单位委托鹰潭市轩盛环境评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4日获得鹰潭市贵溪生

态环境局的批复（贵环管[2008]8号），提标改造项目2021年12月4日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60681-2021-036-L；于2023年6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681550882554U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5万吨/天建设项目（二期）3万吨/天的生产及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城市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系统进入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后，先经粗格栅间去除较大固体杂物，进入提升泵站集水池。由泵提升的污水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杂物，污水至旋流沉砂池处理后进入改良型氧化沟，通过厌氧、缺氧、曝气，在微生物作用下，将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分解为无机物，其泥水混合物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沉淀后进入平流沉淀池，最后清水进入接触消毒池消毒，清水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放。

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滤液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厂区内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绿化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内壁和池底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厂区内两座二沉池作为事故池。

（3）企业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4）排放口建设了在线监控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出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内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14.975t/a，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补充2天水质监测数据。

2.按照批复要求完善臭气控制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刚 吴敬祖 李水
王中 李如冰 常晓娟
肖建新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5万吨/天建设项目（二期3万吨/天）验收报告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刁冲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生产班长	18170166360	刁冲
吴志水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工艺员	13635995005	吴志水
肖建勤	贵溪市住建局	城建科	15007013158	肖建勤
廖理明	鹰潭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廖理明
吴敬祖	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高工	13707017985	吴敬祖
曹水	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工	13607019721	曹水
常晓妍	江西南大鼎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42323133	常晓妍

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2日

